

教育局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续领「经入息审查资助」声明书
[只适用于以电邮及邮寄方式申请]

(请于 **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把签妥的「声明书」以电邮 (musss@edb.gov.hk)或
 邮寄方式(地址: 筲箕湾邮政局信箱 44072 号教育局)送交教育局。否则申请将不会受理。如已经内地大
 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作出申请, 则无需再次提交。)

申领资助学生姓名: _____ 申请编号: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建议提供内地电邮地址)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领资助学生将于2024/25学年继续于_____ (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学士
 学位课程 / 转学到_____ (新转学的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本人 / 我们就有关申请2024/25学年「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下「经入息审查
 资助」一事, 谨此声明, 本人 / 我们在参照2024/25资助计划申请指引(M3)第3.2段之在职家
 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属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2024/25学年的「调整后家庭收入」机制
 后, 自行估算本人 / 我们在 2024/25 资格评估年度(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
 间)的家庭经济情况与 2023/24资格评估年度(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家
 庭经济情况如下: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没有明显改变。因此, 应可继续依据以往获批的资格及幅度在资助计划下领取「经入
 息审查资助」。

有明显改变。因此, 应不可继续依据以往获批的资格及/或幅度*领取「经入息审查资
 助」。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将透过学资处为本人 / 我们家庭再进行评估, 本人 /
 我们会与学资处合作, 将本人 / 我们家庭入息和相关资料(见2024/25资助计划申请指引
 (M3)第8.2段)提交学资处作入息审查。同时, 本人 / 我们家庭同意教育局就处理此申请
 向学资处 / 学资处的代理人 / 教育局委聘机构披露本人的家庭状况及资料、资助计划下
 申领资助的资格及幅度。

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教育局会根据本人在此声明书的声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资料(如适
 用), 处理本人于2024/25年度在资助计划下续领「经入息审查资助」的事宜。

本人 / 我们明白如有虚报、隐瞒事实、提供错误或误导的资料, 教育局有权取消本人的申
 请资格, 更有可能将事件转交香港警方检控。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 任
 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判处监禁十
 年。

日期: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签署: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只需提供字母及头3位数字): _____

日期: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签署: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配偶签署: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配偶姓名: _____